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0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药公司”)获悉,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新药公司申报的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英文名:Ormutivimab Injection)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	Ormutivimab Injection
受理号	CXSS2000039国
主要成分	奥木替韦单抗
剂型	注射液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规格	200IU(1ml)/瓶
包装规格	1瓶/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园区创新大厦901室
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火山南大街106号

注:上述信息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正式文件为准。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产品为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国际非专利通用名称为Ormutivimab,中文通用名称为奥木替韦单抗。该品种是新药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其作用机制及适应症为将本品与人用狂犬病疫苗联用,用以补充人用狂犬病疫苗主动免疫过程中的抗体空白,可直接中和体内狂犬病毒,起到被动免疫作用,用于被狂犬或其它狂犬病毒易感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该项目Ⅰ期临床试验于2013年10月完成,Ⅱ期临床试验于2018年4月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于2020年4月完成。本品注册申请于2020年6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2020年8月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5号、临2020-057号)

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19872.24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尚无重组抗狂犬病毒单抗药物上市销售。国内可用于狂犬病毒暴露后预防的被动免疫制剂为抗狂犬病血清和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查询结果显示,截至当前国内有18家企业具有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批准文号,未批准进口产品销售。根据丁香园生物制品批签发数据显示,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规格:200IU/瓶)2020年批签发数量约为1182万瓶;根据药渡网查询显示,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2020年的各地中标价(200IU/瓶)在140~180元/瓶。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到上述产品的市场销售数据。

四、同类药品研发注册情况

国内,除公司外目前还有3家公司在开展同类研究。深圳龙瑞药业有限公司和兴盟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单抗SYN023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开发的GR1801注射液已启动Ⅱ期临床试验。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开发的“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转让给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发,根据长春百克公司官网数据,该品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国外,印度血清研究所研发的重组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SII RMab(Rabishield)已于2016年12月在印度批准上市;印度Zydus Cadila开发的鼠源单抗混合制剂RabiMabs(Twinrab)于2019年9月在印度获得批准。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到上述公司关于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数据。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国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其竞品为抗狂犬病血清和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新药公司尚未取得正式批件,待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药品批件的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1]43号),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安达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轨道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旨在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阔的中小企业,是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

科安达轨道公司本次入选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是对科安达轨道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公司在轨道交通智能装备领域坚持科技创新的高度肯定。科安达轨道公司入选“专精特新”企业,将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新驱动、专题培训等方面获得重点扶持,将有利于提升科安达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羽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告为2022-001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羽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购事项存在市场竞争风险、产业经验不足风险、企业融合风险,敬请光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001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羽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现补充相关信息如下:

一、交易对手的主要财务指标

1、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075,108.46
资产净额	13,873,189.79
营业收入	102,065,302.30
净利润	12,368,508.62
是否审计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羽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95,145.86
资产净额	50,959.05
营业收入	4,460,330.10
净利润	-851,758.86
是否审计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标的资产情况

1、资产情况

编号	单位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存货	41,033,830.26	45,498,882.13	4,465,051.87	10.88%
2		固定资产	6,198,584.59	8,160,870.73	1,962,286.14	31.66%
3		无形资产	728,462.15	775,832.15	47,370.00	6.50%
小计			47,960,877.00	54,435,585.01	6,474,708.01	13.50%
4	浙江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存货	3,272,198.25	3,272,198.25	–	–
5		固定资产	2,090,226.38	1,923,008.27	-167,218.11	-8.00%
小计			5,362,424.63	5,195,206.52	-167,218.11	-3.12%
合计			53,323,301.63	59,630,791.53	6,307,489.90	11.83%

2、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标的从事的业务为POE、EVA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公司至今未从事过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的技术工艺、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竞争风险、产业经验不足风险、企业融合风险,敬请光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市场前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投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经营水平,做好新业务的各项统筹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9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6.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0万元变更为46,66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5,000.00万股变更为46,666.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根据发行后的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规定办理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71万元,同时,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募集资金中“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人民币11,135.68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也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现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集团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报备文件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鉴于该授权期限将在2021年11月25日到期,故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工作,现董事会拟授权就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9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6.00万股。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100Z006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0万元变更为46,66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5,000.00万股变更为46,666.00万股。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9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6.00万股。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后注册资本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389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66万股,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6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股东持有。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6,66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股东持有。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现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规定办理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5日收盘价格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高估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截止2022年1月25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1.32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4.41,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7.56的水平。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1月25日的换手率为45.86%。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及业绩下滑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98,533.12万元、110,948.52万元,占2021年9月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12%、31.66%。2021年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尤其部分长账龄项目收款情况不佳,造成计提减值损失明显增加,目前预计考虑所得税影响后2021年全年资产减值占2020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10%~20%,对业绩影响明显,预计2021年业绩将较2020年下滑,具体业务数据正在审计,将在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业务区域及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重点深耕河北省及周边市场,2018年-2021年9月末,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81.69%、71.94%、74.41%和71.39%,业务区域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业务区域集中的同时,客户集中度也较高。未来,如果河北省内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公司在河北省内的公路、市政工程施工市场竞争力及份额下降,都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8年-2021年9月末,公司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11%、55.55%、50.44%和52.83%,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7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将募集资金中“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人民币11,135.68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1,200.71万元,同时将募集资金中“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人民币11,135.68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3895号文《关于同意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66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元。截至2021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66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2.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696.5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5.68万元,其中人民币11,135.68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8,472.00	3,000.00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48,457.09	11,602.20
	合计	56,929.09	14,602.20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56.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3,000.00	456.37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1,135.68	–
	合计	14,135.68	456.37

(二)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696.52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3,200.00万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2,496.5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744.34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350.00	150.00	1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92.45	509.43	509.43
3	律师费用	514.15	84.91	84.9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8.68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1.24	–	–
	合计	5,696.52	744.34	744.34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7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100Z0002号专项鉴证报告。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时,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募集资金中“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人民币11,135.68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100Z0002号专项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汇通集团《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通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汇通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汇通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100Z000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71万元,同时,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募集资金中“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的人民币11,135.68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002号)

(五)《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全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945,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因司法处置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公司于近日收到罗全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罗全民先生持有公司的股票因股权质权纠纷案可能被相关法院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罗全民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1月24日,罗全民先生持有本公司12,945,6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拟被动减持原因:司法处置。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12,90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

4、拟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被动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方:罗全民

2、承诺类型:首次公